**「Good idea人口政策創新思維」建議書**

一、主題：藉由向國人徵求創新建議作品之活動，與政府共同參與推動人口政策之創新，有效改善當今嚴重的人口問題，提升人民政策的滿意度。徵求創新且具體可行的人口政策執行措施，由政府透過立法或編列預算執行及宣導推廣。

二、投稿期間：101年6月18日至101年8月17日止(郵戳為憑)

三、決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01年10月12日。

四、評審標準

1.初選：完整度30%、創新創意30%、可行性30%、經費配置合理性10%。

2.決選：完整度30%、創新創意30%、可行性30%、經費配置5%、網路評選5%。

五、活動獎勵

(一)優勝獎：

1.第一名：新臺幣300,000元獎勵金、獎狀及等值新臺幣4,800元之瑞穗吉祥庭園溫泉飯店四人家庭房住宿券1張。

2.第二名：新臺幣150,000元獎勵金、獎狀及等值新臺幣4,800元之瑞穗吉祥庭園溫泉飯店四人家庭房住宿券1張。

3.第三名：新臺幣80,000元獎勵金、獎狀及等值新臺幣4,800元之瑞穗吉祥庭園溫泉飯店四人家庭房住宿券1張。

(二)佳作獎：共3名，各頒發新臺幣40,000元獎勵金、獎狀及等值新臺幣3,500元之ER4920電子書MP5 4.7吋1台。

(三)入選獎：共5名，各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獎勵金、獎狀及等值新臺幣1,000元之天然之扉保養組1組。

(四)網路票選獎

1.幸運獎：5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2,500元之臺東諾園民宿蜜月雙人套房住宿券1張。

2.參與獎：16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599元之HAWK鵰族P320魔幻精靈立體聲插卡可攜式MP3喇叭1個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作品名稱：限總字數10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，可附中英對照）。

(二)封面規格：需填具建議書名稱、日期，並加上封底。

(三)內文規格：A4大小。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打印，頁尾需加註頁碼，雙面列印，以左側裝訂成冊。

(四)版面設定：上邊界1.5cm、下邊界1.5cm、左邊界2cm、右邊界2cm。

(五)字數限制：600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

(六)建議書架構參考

1.大綱：請分項條列各具體可行措施之建議內容綱要及重點，並加附目錄。

2.推行目標：說明該建議書可實現之願景並明確訂出執行目標。

3.具體可行措施與政策宣導整合方案：提出三項具體可行措施之執行方式、流程及政策宣導名稱(SLOGAN)與宣傳方式、管道等，如有運用其他民間團體等資源之配套措施建議，其配套方式亦須詳加說明（含合作原因與成效分析）。

4.時程：建議書各項目推行時間表。

5.預算編列：評估建議書所需項目與經費，並提出預算編列表。

6.預期效益：說明預期達成之效益，列出預定達成可量化之效益指標。

7.其他相關附件。

(七)檔案命名：數位檔案請轉存成word格式，以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建檔，並於光碟片上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
1. 提憑文件

1.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(參賽者請至內政部活動網站http://101happy.moi.gov.tw下載空白報名表、讓與書)。

2.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影本。

3.參賽作品：裝訂紙本一式5份，另備光碟一式2份。

**「家的故事‧愛的故事」廣播**

一、主題：藉由向國人徵求廣播作品之活動，並透過廣播劇形式抒發內心的感動，呈現家庭幸福感、溫馨感、趣味感等內涵，傳遞溫馨、幸福感給國人，以使國人關注少子女化現象，並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。

二、投稿期間：101年6月18日至101年8月13日止(郵戳為憑)

三、決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01年9月17日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創意與創作表現30%：劇情的創新性、腳本整體概念之創意發想。

2.主題傳達40%：切題性、清楚傳達主題。

3.整體呈現30%：故事及聲音情緒演繹方式、整體作品的完整度、傳唱渲染程度。

五、活動獎勵

(一)優勝獎：

1.第一名：可獲得新臺幣80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2.第二名：可獲得新臺幣40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可獲得新臺幣20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。

(二)佳作獎：共3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9,000元之臺灣普吉島來回機票乙張。

(三)入選獎：共5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5,280元之花蓮摩洛哥溫暖精緻飯店住宿券1張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作品名稱：限總字數10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，可附中英對照）。

(二)封面規格：需填具建議書名稱、日期，並加上封底。

(三)廣播規格：作品長度以不超過60秒為限；另須剪接30秒以內之精華版，兩者併同參選，缺一者即以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七)檔案格式：一律存成WAV或MP3檔並製成光碟。

1. 提憑文件

(一)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(參賽者請至內政部活動網站http://101happy.moi.gov.tw下載空白報名表、讓與書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影本。

(三)參賽作品：數位檔光碟一式2份(請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)。

(四)撥出腳本。

(五)廣播配樂之音樂授權書。

**「捕捉幸福光影」攝影**

一、主題：藉由向國人徵求攝影作品之活動，讓許多家庭樂趣及家人之間互動的幸福感，呈現家庭幸福感、溫馨感、趣味感等內涵，用照片方式分享在國人面前，期使國人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並能關注少子女化現象。

二、投稿期間：101年6月18日至101年7月27日止(郵戳為憑)

三、決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01年10月5日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初選-創意與創作表現25%、主題及意象傳達25%、技法及表現方式25%、整體呈現25%。

2.決選-創意與創作表現25%、主題及意象傳達25%、技法及表現方式25%、整體呈現20%、網路評選5%。

五、活動獎勵

(一)優勝獎：

1.第一名：可獲得新臺幣60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2.第二名：可獲得新臺幣35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可獲得新臺幣20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(二)佳作獎：共3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4,990元之Yantouch Led起床燈1個。

(三)入選獎：共5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2,500元之天然之扉進階保養組1組。

(四)網路票選獎：

1.幸運獎：4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4,680元之MEXLLER M2 7段變速日系復古鋁合金小徑車1輛。

2.參與獎：16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300元之台稉9號米一袋(300公克裝，6包)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作品名稱：限總字數10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，可附中英對照）。

(二)沖印規格：8×10吋照片（不得格放）

(三)圖檔格式：正片(底片)作品數位圖檔須為JPG或TIFF格式；數位作品數位圖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800萬（2,456×2,304）以上。

(四)格式要求：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、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，惟不得以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。

1. 提憑文件

(一)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(參賽者請至內政部活動網站http://101happy.moi.gov.tw下載空白報名表、讓與書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影本。

(三)參賽作品：(請勿黏貼作品）

1. 傳統正片(底片)作品：沖印照片1張、原始正片(底片)、掃描之數位圖檔。

2. 數位作品：沖印照片1張、

(四)參賽作品數位圖檔光碟一式2份(請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)。

**「畫出我的家」漫畫**

一、主題：藉由向國人徵求漫畫作品之活動，並透過高中以下學生在家庭中與親人互動情形，讓各種不同家庭的幸福感呈現在國人面前，呈現家庭幸福感、溫馨感、趣味感等內涵，以使國人關注少子女化現象，並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。

二、投稿期間：101年6月7日至101年7月25日止(郵戳為憑)

三、決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01年9月28日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年滿6歲以上，18歲以下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兒童、青少年。

(一)甲組：6~11歲。

(二)乙組：12~14歲。

(三)丙組：15~18歲。

五、活動獎勵

(一)優勝獎：

1.甲組：共3名，依評選名次分別頒發3,000元、1,500元、1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2.乙組：共3名，依評選名次分別頒發5,000元、3,000元、2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3.丙組：共3名，依評選名次分別頒發10,000元、5,000元、4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(二)佳作獎：

1.甲組：共7名，可獲得5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2.乙組：共7名，可獲得5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3.丙組：共7名，可獲得500元獎勵金及獎狀。

(三)網路票選獎：

1.幸運獎：4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5,000元之施華洛世奇水晶手工製項鍊、手鍊乙組。

2.參與獎：16名，第1名至第8名各頒發頒發等值新臺幣880元之「臺北－花蓮」太魯閣自強號往返車票一組；第9至16名，各頒發等值新臺幣369元之「愛的力量」1書精裝大開本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作品名稱：限總字數10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，可附中英對照）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均為手繪作品，並以A4(21cm\*29.7cm)橫式影印紙(80磅)或同A4大小之圖畫紙進行創作，可自活動網站下載，惟不可使用回收紙及易破損紙材。

(三)格式要求：四格連續漫畫，繪圖工具材料不限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圖格中文字書寫方式直行由左至右。以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幽默漫畫為上選，請多以圖案意象的聯想、誇張、隱喻、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，儘量避免寫上不必要文字說明。

七、提憑文件

(一)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(務必填妥簽名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影本。

(三)參賽作品。

(參賽者請至內政部活動網站http://101happy.moi.gov.tw下載空白報名表、讓與書)